

证券代码：835486

证券简称：国安达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洪伟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相关程序或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98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9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9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、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9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9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9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杭州联动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9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9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9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9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臻臻律师、戴春草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